

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金永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同意董事会聘任赵维林先生、辛中华先生、范雯烨先生、史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王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，同意聘任杨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时的提名、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资料，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，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本次选举及聘任合法有效。

二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独立意见

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、投资和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状况均无负面影响且收益稳定，符合公司利益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焦世经、刘俊、陈冬华

2021年1月15日